

审计（鉴证）业务约定书

编号：2024（审）6412 号

甲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目标和范围

（一）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目标

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甲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其他鉴证业务目标

乙方其他鉴证工作的目标是通过执行鉴证工作，对鉴证对象信息提出鉴证结论。在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乙方以积极方式提出结论。在有限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乙方以消极方式提出结论。

（三）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1 对甲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1.2 将甲方 2024 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与已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内容进行核对，确定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已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保

持一致并出具专项说明；

1.3 将甲方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与已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内容进行核对，确定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已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保持一致并出具专项说明。

1.4 根据甲方使用需求出具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单体审计报告（具体详见附表 1）。

二、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反映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甲方治理层负责监督甲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4、及时为乙方的审计（鉴证）工作提供与审计（鉴证）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的（在 2025 年 1 月 15 日之前提供审计（鉴证）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鉴证）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6、为满足乙方对甲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需要，甲方须确保：

乙方和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之间的沟通不受任何限制。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与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之间的重要沟通（包括就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的沟通）。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与监管机构就与财务信息有关的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

在乙方认为必要时，允许乙方接触组成部分的信息、组成部分管理层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包括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底稿），并允许乙方对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

7、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鉴证）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8、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9、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鉴证）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鉴证）期间

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10、乙方的审计（鉴证）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一）审计业务的责任

1.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1.2 乙方识别和评估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1.3 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1.4 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1.5 乙方对甲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甲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经营。

1.6 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1.7 对不由乙方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财务信息，乙方不单独出具报告；有关的责任由对该组成部分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1.8 乙方从与甲方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如适用）。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乙方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9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1.10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1.1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审计报告草稿，经甲方确认内容无异议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1.1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6）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其他鉴证业务责任

1.1 乙方的责任是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提出鉴证结论。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下或简称“执业准则”）的规定实施鉴证工作。执业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提出鉴证结论。

1.2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

1.3 如果乙方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发现鉴证对象信息没有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应在鉴证报告出具前与甲方治理层、管理层进行必要的沟通，如果甲方对上述事项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修改，乙方有责任在鉴证报告中予以指明。

1.4 如果鉴证报告日后出现新的情况，乙方没有责任根据这些情况对鉴证报告进行修改或更新。

1.5 乙方鉴证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四、审计（鉴证）收费

1、本次审计（鉴证）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

2、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 3 日内支付 50% 的审计费用，其余款项于审计报告草稿完成日结清。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支付。

5、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邮费等）由甲方承担，其他费用预算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实报实销。

6、审计报告正式版提交后 3 日内原路将履约保证金退还。

五、局限性

1、乙方开展的审计（鉴证）工作存在固有限制，比如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基础是甲方及第三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是真实和完整的，因此乙方的审计工作不能对审计报告获取绝对保证。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乙方已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然不可避免地存在甲方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2、乙方开展的审计工作未能发现舞弊或违反法规行为导致的甲方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审计工作未能发现错误导致的错报的风险。这是因为违反法规或舞弊行为可能涉及经过策划的隐瞒行为，例如串通舞弊、伪造文件、故意漏记交易、高级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或故意向乙方作出不实陈述。如果乙方认为可能存在违反法规或舞弊行为，乙方将与甲方管理层或治理层进行沟通。

3、保障甲方的资产安全及防止和发现舞弊、错误和违反法规行为，是甲方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责任。乙方将计划审计工作，以获取甲方的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的合理保证，无论该错报是由于舞弊、错误还是违反法规行为导致。然而，乙方的审计工作不应被依赖用以发现可能存在的舞弊、错误或违反法规行为。

4、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5、乙方开展的审计（鉴证）工作系乙方依据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得出的职业判断。由于乙方不能确保乙方依据对甲方所提供资料进行的理解与甲方的真实意图完全一致，因此，直接而不加选择的采用乙方提出的建议存在无法实现甲方预期目标的风险。

6、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应被视为对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的合法性和公允性提供的绝对保证。

六、审计（鉴证）报告和审计（鉴证）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鉴证业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和鉴证报告或专项说明。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和鉴证报告或专项说明一式肆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鉴证报告或专项说明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和鉴证资料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鉴证资料 and 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和鉴证报告或专项说明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和鉴证报告或专项说明。

七、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一）第 1.12 款、第四、五、六、八、九、十、十一、十二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十、责任及补偿

1、如果由于甲方的董事、员工或代理人的舞弊行为、重大疏忽、故意或恶意不实陈述、或故意违约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或支出，乙方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同意补偿乙方及其员工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和诉讼、仲裁费用）和损失。

2、乙方、其合伙人或员工向甲方承担的全部责任以约定书所约定的专业服务费金额为限，无论这些损失是因侵权、违约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此限制不适用于由于乙方恶意行为或欺诈行为而引起的索赔事项。

3、乙方对不是因乙方、其合伙人或员工过错所直接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其合伙人或员工也无义务对任何与本约定书中所约定的服务有关的间接损失、利润损失或类似损害，或未能实现的预期开支负责，无论这些损失是因侵权、违约或其他原因所引起。

基于上述情况，如任何第三方就根据本业务约定书而提供的服务，或就甲方使用乙方根据本业务约定书而交付的任何服务成果，向乙方、其合伙人以及其他实体提出索赔，甲方应补偿并使乙方、其合伙人、员工以及其他实体免遭因此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损害或法律责任(或由任何第三方可能提出的诉讼)，并且偿付乙方因此等诉讼或索赔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按律师与客户之间的收费基准计算的法律费用)，但最终认定因乙方及其合伙人和雇员及其他实体与本服务有关的恶意行为或欺诈行为所导致的第三方相应损失部分除外。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__（1）__种方式予以解决：

- （1）向有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股份有限公司
章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鉴证）业务约定书签字页）



甲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9日

乙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楼

电话：021-52920000

邮编：200041

银行账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账号：1001207409206993501

工商银行南京西路支行

联系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分所出具单体审计报告的公司名单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易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合众思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合众思壮时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金威遥感数据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合众思壮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新疆玖瓦吉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招通致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合众鼎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时空物联（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智诚时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深圳合众共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合众锐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合众汇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默朴霖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默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海浦思森高精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博阳世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黑龙江农垦垦通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北京国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